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5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3
问题 2：关于未决仲裁	26
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29
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34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请发行人：

（1）从主要产品内容、收入及利润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比例出发，说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对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规划安排，星网锐捷除为各子公司提供代工外是否对外独立经营；

（2）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星网锐捷代工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模拟分析发行人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或者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对其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和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

（4）结合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事实，说明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认为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是否恰当，披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近半成的产品依赖控股股东代工的背景下，仍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详细用途及原因；

（5）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若有，请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回复

一、从主要产品内容、收入及利润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比例出发，说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对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规划安排，星网锐捷除为各子公司提供代工外是否对外独立经营

（一）从主要产品内容、收入及利润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比例出发，说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对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规划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星网锐捷是 ICT 应用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结构多元化，涉足信息通信

行业的多个细分领域。从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而言，星网锐捷的业务可以分为智慧网络、智慧通讯、智能终端以及智慧应用四大板块，下属各子公司基于各自不同的技术业务特点以及应用场景经验积累，分别聚焦于前述四大板块，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其中：智慧网络板块主要为发行人锐捷网络所从事的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和云桌面解决方案业务；智慧通讯板块主要包括车联网及通讯模组、融合通讯、智慧社区等细分领域，主要由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智能终端板块聚焦应用于金融等领域的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包括瘦客户机、云终端和其他智能终端等，主要由升腾资讯经营；智慧应用板块聚焦于基于不同业务场景的上层应用，具体进一步细分为视频信息应用、智能家居、智慧餐饮及云支付等领域，主要由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除上述四大板块外，还包括少部分软件销售及其他业务等。

从未来业务规划角度，星网锐捷将继续引导各子公司依据其各自既有的经营优势、发展现状聚焦于前述四大板块。就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的少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况，星网锐捷已制定具体措施尽可能避免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的发生，并将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比例限制在远低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范畴内。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对应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比例，以及主要业务规划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业务规划安排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智慧网络	智慧网络	锐捷网络	星网锐捷持股 51%	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安全产品（安全网关、下一代防火墙、安全态势感知及身份管理产品等）、云桌面整体解决方案等。	64.51%	43.11%	64.81%	35.71%	56.10%	32.98%	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	智慧通讯	车联网及通讯模组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65%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6.27%	3.33%	6.92%	2.23%	7.06%	4.11%	无线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解决方案
3			德明通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4		融合通讯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星网锐捷持股 45.00%	融合音视频的企业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 IP 语音交换机、IP 话机、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及终端、通信调度系统、呼叫中心等；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基于 IPTV/OTT 技术的 4K/8K 机顶盒等；基于云计算、AI 技术的 IP 网络摄像机等	6.71%	22.22%	9.08%	21.40%	7.95%	5.99%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5			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智慧科技持股 100%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相关软件产品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智能终端	智慧云	升腾资讯	星网锐捷持股 100%	云终端、瘦客户机、智能机具、支付终端及桌面云方案产品等	11.23%	10.40%	12.43%	24.71%	19.86%	29.85%	主要从事瘦客户机、云桌面、国产化桌面整机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业务规划安排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7	智慧应用	视频信息应用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48.15%，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85%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2.13%	5.20%	2.03%	5.53%	3.13%	18.97%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8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51.85%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9		智能家居	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0%，智慧科技持股 20%	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能家居系列产品	1.15%	1.14%	0.13%	-0.12%	-	-	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智慧餐饮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0.06%	0.01%	0.05%	-0.01%	0.03%	-0.19%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11		云支付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持股 40%	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云支付板块为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智慧云板块升腾资讯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已包含在智慧云板块中						为商户提供包括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1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	社区及通讯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发布软件产品、通信网络管理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软件产品、医院诊疗信息软件产品	3.79%	5.03%	3.98%	5.59%	4.72%	5.92%	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开 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序号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业务规划安排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3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信实验室软件产品、图形终端软件、电脑客户端软件产品、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4			福建星网物联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2%	物联网系统、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产品							物联网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销售
15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	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的贸易服务							经营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贸易以及提供相关硬件服务业务

注 1：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各板块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数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净利润比例为星网锐捷按权益享有该板块子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归母净利润比例，且子公司净利润已扣除星网锐捷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投资收益。

注 2：上表中的关联关系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二）星网锐捷除为各子公司提供代工外是否对外独立经营

从业务定位上，星网锐捷母公司主要作为生产制造平台为子公司提供代工生产服务，同时基于品牌优势作为子公司的渠道对外销售部分子公司产品。除此之外，其对外独立经营的业务包括：（1）为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少量代工服务；（2）基于历史原因，独立开展少量智慧社区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慧社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各期，星网锐捷（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子公司产品	80,673.32	94,485.99	70,446.57
代工服务	48,285.36	33,086.39	28,024.61
智慧社区产品	13,192.72	14,756.93	10,580.01
其他	-	962.54	4,770.88
合计	142,151.40	143,291.85	113,822.07

二、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星网锐捷代工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2、（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纯代工模式和代工代采模式委托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两种模式代工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代工方式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纯代工	收入	186,109.62	321,273.63	239,861.07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5%	47.97%	45.95%
代工代采	收入	29,881.44	17,679.01	14,161.07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25%	2.64%	2.71%
合计	收入	215,991.06	338,952.64	254,022.14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3.51%	50.61%	48.66%

2021 年，公司委托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将部分产品由星网锐捷以纯代工模式生产转为自主生产

及第三方厂商代工生产所致。2020 年下半年，为了更好地实现从研发到生产端的品质控制，以及为更快速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部分定制化需求，公司自建生产线用于部分数据中心交换机的生产，随着公司自有生产线和配套生产设施的进一步完善，2021 年，公司将更多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等产品的生产转为自主生产；同时，公司将部分成熟度较高的产品逐步由星网锐捷以纯代工方式生产切换为由第三方代工厂商以代工代采方式生产。在上述星网锐捷代工生产转为自主生产或由第三方代工生产的产品中，全部或部分转为自主生产的产品占该等产品比例为 81.60%，全部或部分转为第三方代工生产产品占该等产品比例为 11.19%，全部或部分同时转为自主生产和第三方代工生产产品占该等产品的比例为 7.21%。

三、模拟分析发行人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或者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对其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和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

（一）模拟分析发行人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公司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

1、星网锐捷代工生产成本与第三方代工生产成本差异

为测算选取第三方代工厂商替代星网锐捷带来的成本变动，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同时由星网锐捷及第三方代工厂商进行代工的产品型号，以报告期内该等型号的代工生产成本差异作为替代代工厂商带来的成本变动的测算依据。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模具制造费用，为避免外协厂商重复制造模具带来生产成本的增加，公司大部分型号产品仅委托一家外协厂商进行生产。随着公司自主产线逐渐投入使用，对于代工生产的部分型号，亦会同时采用自主生产模式。鉴于自主生产的比例逐渐增大，为更清晰的体现星网锐捷代工和第三方代工的重叠情况，对于同时存在自主生产的型号，在计算不同代工厂商所占比例时，将自主生产的部分予以剔除。报告期内，仅有少量型号存在同时由星网锐捷及第三方代工厂商进行代工的情形，其余产品均单独由星网锐捷或第三方厂商代工。其中，仅由星网锐捷代工的产品占星网锐捷代工成本的比例为 75.17%，仅由第三方代工的产品占第三方代工成本的比例为 80.49%。

在比较星网锐捷代工生产成本与第三方代工生产成本差异时，为提高样本

比较的可比性，特选取报告期内星网锐捷累计代工金额和第三方代工厂商累计代工金额均高于 200.00 万元的产品型号进行比较。对于采用纯代工方式生产的产品，以投入原材料及委托加工费之和，即产成品入库账面价值作为代工生产成本；采用代工代采方式生产的产品，以整机采购额作为代工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对于所选样本，不同代工厂商的平均代工生产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星网锐捷单位代工生产成本	第三方代工厂商单位代工生产成本	差异
产品一	128.34	128.38	0.02%
产品二	246.00	243.51	-1.01%
产品三	112.53	112.42	-0.10%
产品四	221.12	219.30	-0.82%
产品五	244.76	243.55	-0.49%
产品六	525.42	523.21	-0.42%
产品七	137.41	136.41	-0.73%
产品八	233.10	232.81	-0.12%
产品九	2,176.90	2,078.71	-4.51%
产品十	7,636.63	8,307.37	8.78%
产品十一	7,250.27	7,431.83	2.50%
产品十二	7,224.21	7,366.42	1.97%
产品十三	1,298.57	1,294.54	-0.31%
产品十四	129.54	130.15	0.47%
产品十五	215.49	215.49	-
产品十六	109.41	107.87	-1.41%
产品十七	129.23	131.42	1.69%
产品十八	117.89	121.38	2.96%
产品十九	373.46	373.46	0.00%
产品二十	213.77	213.77	0.00%
产品二十一	1,051.62	1,065.94	1.36%
产品二十二	140.28	140.28	-
产品二十三	220.63	219.02	-0.73%
产品二十四	236.13	236.13	-
产品二十五	244.10	244.10	-
产品二十六	308.52	308.52	-

产品型号	星网锐捷单位代工 生产成本	第三方代工厂商单 位代工生产成本	差异
产品二十七	370.65	370.65	-
产品二十八	122.97	122.97	-
产品二十九	84.28	84.28	-
产品三十	145.54	144.55	-0.68%
产品三十一	585.16	562.56	-3.86%
产品三十二	814.03	814.91	0.11%
产品三十三	1,068.44	963.40	-2.83%
产品三十四	193.93	193.93	0.00%
产品三十五	2,034.60	1,853.95	-3.88%
产品三十六	333.16	321.05	-3.63%
产品三十七	216.41	216.41	-
产品三十八	80.25	79.93	-0.41%
产品三十九	1,848.41	1,848.41	0.00%
产品四十	79.72	78.71	-1.27%
产品四十一	133.52	133.52	-
产品四十二	3,214.84	3,250.69	1.12%
产品四十三	124.38	122.64	-1.40%
产品四十四	53.32	53.32	-
产品四十五	5,135.73	5,502.01	7.13%
产品四十六	61.92	61.10	-1.33%
产品四十七	64.33	64.33	-
产品四十八	9,171.05	9,668.04	5.42%
产品四十九	4,990.25	5,595.07	9.63%
合计			0.27%

注 1：上表中单位代工生产成本为基于报告期内累积采购金额及累积采购数量计算得到的单价。

注 2：上表中选取的型号的代工生产成本占有重叠型号的代工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94.39%。

受代工产品数量、代工厂工艺迭代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对于同一型号产品，第三方代工厂商与星网锐捷代工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相对较小，对于主要可比型号，代工生产成本差异平均值约为 0.27%。

2、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公司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对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周期等作出要求，对于产品代工厂商不存在限制，由第三方厂商替代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不会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影响；同时，从技术层面，目前星网锐捷代工生产的产品均可由国内部分其他代工厂商，如伟创力等企业进行替代，因此如选取第三方代工厂商代替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对公司报告期收入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星网锐捷代工生产的产品（含以纯代工和代工代采两种模式生产产品）对应营业成本分别为 142,724.47 万元、192,879.41 万元和 115,710.23 万元。如“（1）星网锐捷代工成本与第三方代工成本差异”所述，对于同一型号产品，第三方代工厂商代工成本与星网锐捷代工成本差异较小，以该部分表格中计算得到的各型号平均代工成本差异，作为选取第三方代工厂商代替生产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下的营业成本差异进行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星网锐捷代工对应营业成本①	115,710.23	192,879.41	142,724.47
第三方代工厂商与星网锐捷代工成本差异比例②	0.27%	0.27%	0.27%
如由第三方代工厂商代替星网锐捷进行生产，对应营业成本③	116,022.65	193,400.18	143,109.83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④=③-① （降低以“-”表示，下同）	312.42	520.77	385.36
所得税变动金额⑤	-46.86	-78.12	-57.80
净利润变动金额⑥=-④-⑤	-265.55	-442.66	-327.55
净利润⑦	45,775.06	29,736.61	39,200.70
占比⑧=⑥/⑦	-0.58%	-1.49%	-0.84%

如上表所示，如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按照现有部分产品的平均代工成本差异模拟测算，将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下降 327.55 万元、442.66 万元和 265.55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84%**、**-1.49%**和**-0.58%**，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对其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和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

1、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所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

报告期内，对于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所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模拟测算，相关计算调整及假设如下：

（1）对于不同类产品，根据其生产所需工时差异将当期采购数量调整为标准产品数量，并以此得到各期委托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对应所需产能；

（2）将 2019 年作为自主生产的第一年，当期为替代星网锐捷代工生产所建自有产线全部为新建；

（3）对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在前一期已有自建产线基础上，根据当期产能需求提升进行扩建；

（4）由于不同月份间生产需求存在差异，当期产线生产设备采购数量基于当期生产波峰需求、设备产能及已有设备数量确定，并结合市场价测算得到新增投资额。

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自建产线产能、新增产能、对应所需新增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所需产能（万台）	52.26	83.02	54.95
新增产能（万台）	--	28.07	54.95
对应新增投资金额	--	2,303.71	9,534.96
建设周期	-	6 个月	6 个月

2、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公司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

（1）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公司报告期收入不存在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于产品生产方式不存在限制，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不会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影响；同时，公司自建产线可替代星网锐捷生产相关产品，因此选取自主生产模式代替生产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对公司报告期收入不存在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模式的单位生产成本与星网锐捷代工模式的单位生产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自建生产线，用于部分数据中心交换机生产。在公司

自建生产线投产初期，为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大部分自主生产产品型号选择同时由星网锐捷代工生产。2020年10-12月，仅由星网锐捷代工的产品型号占星网锐捷当期代工生产成本的比例为82.53%；仅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的产品型号占当期自主生产成本的比例为13.16%。2021年，随着公司自建生产线产能和生产稳定性逐步得到验证，为降低模具制造支出及生产成本，公司部分自建生产线新导入的生产型号不再选择同时由星网锐捷代工生产，同时采用自主生产和星网锐捷代工生产的产品比例有所降低。2021年，公司将部分成熟度较高的产品逐步由星网锐捷以纯代工方式生产切换为由第三方代工厂商生产，为更清晰的体现星网锐捷代工和自主生产的重叠情况，对于同时存在第三方代工生产的型号，在计算星网锐捷代工和自主生产所占比例时，将前述第三方代工生产部分予以剔除。2021年，仅由星网锐捷代工的产品型号占星网锐捷当期代工生产成本的比例为83.42%；仅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的产品型号占当期自主生产成本的比例为69.27%，单独采用自主生产一种模式的产品型号占比相较于2020年10-12月有较大提升。

在比较公司自主生产方式与星网锐捷代工生产方式的代工成本差异时，为提高样本比较的可比性，特选取这两种生产方式产成品入库账面价值均高于200.00万元的产品型号进行比较。2020年10-12月，两种生产方式下单位生产成本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2020年10-12月		
	自主生产单位生产成本	星网锐捷单位代工生产成本	差异率
产品五十	36,515.74	37,940.33	-3.75%
产品五十一	10,875.88	11,330.64	-4.01%
产品五十二	9,671.67	9,989.87	-3.19%
产品五十三	25,454.17	26,666.54	-4.55%
产品五十四	9,704.56	9,637.16	0.70%

注1：上表中选取的型号的生产成本占有重叠型号生产成本的比例为81.91%。

2021年，对于上述产品型号（含增强型，且产品五十、产品五十三、产品五十四当期未委托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两种生产方式下的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2021 年		
	自主生产单位生产成本	星网锐捷单位代工生产成本	差异率
产品五十五	24,759.10	25,927.44	-4.51%
产品五十六	11,356.41	10,923.95	3.96%

注：2021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品五十六进行版本升级，升级后版本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剔除该部分升级版本后，该型号 2021 年自主生产单位生产成本为 10,730.67 元/台，与星网锐捷单位代工生产成本差异率为-1.77%。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公司自主生产模式的单位成本与星网锐捷代工模式的单位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自主生产成本通常略低。

（3）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测算

采用自主生产模式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公司报告期利润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自主生产	产线设备折旧	1,183.87	1,183.87	953.50
	生产场地租金	95.12	95.12	75.40
	水、电费	1,685.30	2,196.32	1,492.31
	生产设备备件、劳保用品及其他耗材	693.71	1,052.84	389.35
	生产车间装修支出摊销	203.46	203.46	166.18
	其他制造费用	210.36	251.36	207.76
	制造费用合计	4,071.82	4,982.97	3,284.50
	对应自建产线直接人工	3,896.74	4,768.70	3,165.84
	自主生产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合计①	7,968.56	9,751.67	6,450.34
星网锐捷代工	纯代工模式下代工服务费	5,913.10	8,831.81	5,564.00
	代工代采模式代工服务费	2,301.91	1,174.53	1,079.00
	代工服务费合计②	8,215.01	10,006.34	6,643.00
自主生产相对星网锐捷代工成本变动金额③=①-② (降低以“-”表示，下同)		-246.45	-254.67	-192.67
所得税变动金额④		36.97	38.20	28.90
净利润变动金额⑤=-③-④		209.48	216.47	163.77
净利润⑥		45,775.06	29,736.61	39,200.70
占比⑦=⑤/⑥		0.46%	0.73%	0.42%

如上表所示，如采用自主生产模式替代星网锐捷代工，按照现有部分产品

的平均代工成本差异模拟测算，将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增加 163.77 万元、216.47 万元和 209.48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2%、0.73% 和 0.46%，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或者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对公司报告期收入不存在影响，且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事实，说明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认为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是否恰当，披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近半成的产品依赖控股股东代工的背景下，仍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详细用途及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5、公司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具体用途

（1）公司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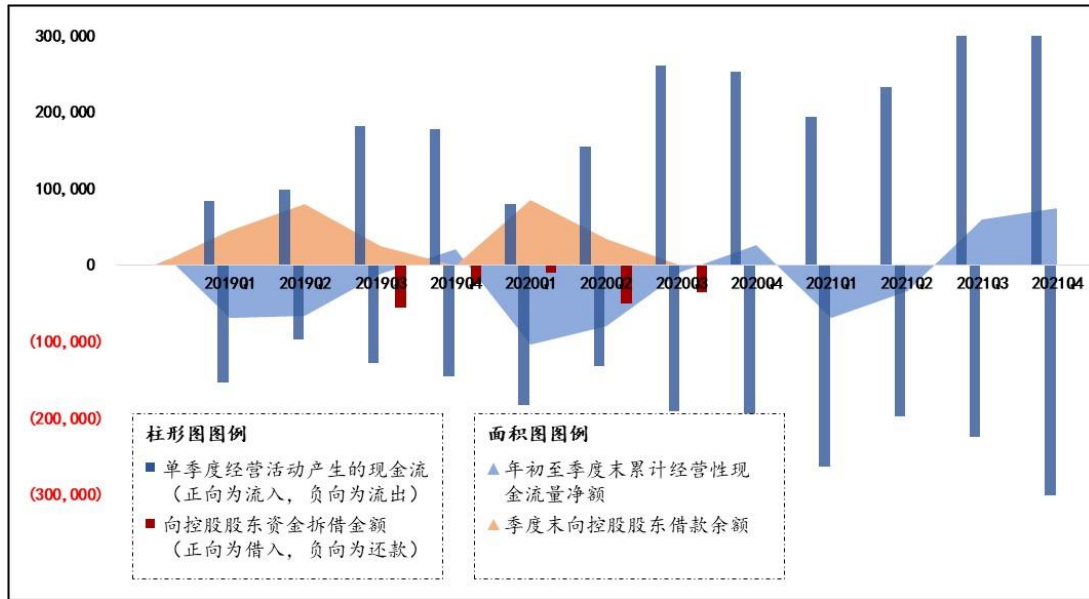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大额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为：1）收入季节性波动造成的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不均衡，年中存在短期大额资金周转需求；2）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规模整体有所上升。

1）季节性资金周转需求

受最终客户群体采购周期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存在上半年小于下半年的季节性特征，而核心原材料通常需提前 3 个月至 1 年进行备货，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程度的时间错配；同时，员工薪酬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匀的发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年中资金周转需求，使得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以支撑同期经营活动开支，因此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分季度经营性资金流变化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匹配关系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注 1：上图中分季度现金流量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图中，年初至季度末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蓝色阴影部分）=年初至该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正向蓝色柱状部分）合计数-年初至该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负向蓝色柱状部分）合计数，反映公司在该季度末的经营性资金缺口；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橙色阴影部分）=年初至该季度末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金额（正向红色柱状部分）合计数-年初至该季度末归还控股股东借款金额（负向红色柱状部分）合计数。

如上图所示，公司年中存在短期经营性资金周转需求（年初至季度末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并于下半年归还。2020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筹划分拆上市事项，逐步以银行贷款替代关联方资金拆借，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其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逐渐减少。截至 2020 年 8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已全部归还，且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出台，在此之前，公司未有分拆上市预期。根据星网锐捷内部资金使用规划，公司采用向控股股东拆借的方式获得短期周转资金。2020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筹划分拆上市事项，为规范及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逐步增加了外部银行的授信额度及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资金偿付能力，并已从多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402,000.00 万元，外部银行借款可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营运资金规模整体有所上升

一方面,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性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大,存在增补营运资金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整机采购等经营性开支的增长,前述季节性经营性资金需求的规模也会相应增加。2018年至2021年各年末,公司经营性营运资金规模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性流动资产	334,991.22	251,770.43	162,940.05	112,238.33
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82,044.27	86,464.19	70,086.36	47,289.88
存货	251,160.58	153,788.47	82,947.34	64,463.35
经营性流动负债	265,339.53	180,352.38	88,879.22	70,314.21
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24,489.96	166,255.54	88,879.22	70,314.21
经营性营运资金	69,651.69	71,418.05	74,060.83	41,924.12
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	-1,766.36	-2,642.78	32,136.71	5,855.63

注:上表测算口径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经营性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 公司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1,995.53万元、669,783.71万元及918,863.76万元,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2.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性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大。公司大额资金拆借的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和业务扩张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用途包括原材料采购、代工代采模式下的整机设备采购、员工薪酬开支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各项开支金额及当期关联方拆借资金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918,863.76	669,783.71	521,995.53
经营性资金支出:			
原材料采购	328,852.10	250,368.60	155,002.73
整机设备采购 ^注	338,980.70	231,812.86	142,87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428.30	162,404.11	144,243.58
合计	879,261.10	644,585.57	442,121.91
当期关联方拆借总额	-	95,000.00	80,036.16
拆借总额占上述经营性开支合计金额的比例	-	14.74%	18.10%

注：整机设备采购金额即代工代采模式下，向代工厂支付的整机采购金额，包括原材料和代工费支出。

(3)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描述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销售回款良好。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全年数据来看，公司有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用于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描述恰当。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其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①	1,091,062.72	750,865.74	544,001.26
当期累计借款发生额②	117,811.22	204,580.71	83,789.36
其中：关联方借款	-	95,000.00	80,036.16
银行借款	117,811.22	109,580.71	3,753.20
覆盖比率①/②	9.26	3.67	6.49
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④	74,898.70	26,837.46	21,592.41
当期利息支出⑤	3,775.62	3,514.42	1,847.18
覆盖比率④/⑤	19.84	7.64	11.69

注 1：2020 年起，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为规范及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逐步增加银行借款金额；

注 2：上表中银行借款包含未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金额。

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32.68%（采用 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各年度资金需求峰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8.36%（采用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季度末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商业银行借款余额占当年收入比例的最大值），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内的资金需求峰值分别为 223,879.24 万元、279,983.38 万元及 350,147.21 万元（以上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402,000.00 万元，可以覆盖上述季节性资金需求峰值。同时，公司未来可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与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高度相关，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规模的提升也将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预计未来银行授信额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无需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4) 公司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近半成的产品依赖控股股东代工的背景下仍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主要采用纯代工的生产方式进行，即由公司负责所有原材料采购，星网锐捷仅负责组装加工并收取代工服务费。纯代工模式下，原材料成本为该模式下产品生产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93%-95%，而代工服务费的占比极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原材料	87,520.40	93.19%	169,919.32	94.69%	123,459.29	93.77%
代工服务	6,395.08	6.81%	9,537.41	5.31%	8,200.98	6.23%
合计	93,915.48	100%	179,456.73	100%	131,660.27	10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原材料及代工代采模式下的整机设备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97,878.33 万元、482,181.46 万元及 667,832.80 万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规模较大，且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造成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因此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2019-2020 年，公司向星网锐捷借入资金用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后续已切换为向银行借款。

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若有，请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条的相关规定，除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若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星网锐捷	黄奕豪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财务总监，阮加勇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黄奕豪担任董事长，阮加勇、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升腾资讯	黄奕豪担任董事长，阮加勇、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坚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新起管理	刘忠东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67%，陈宏涛持股 33%的企业
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杨坚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坚平担任董事、李怀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坚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卸任
17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杨坚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怀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卸任
21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锐捷公益基金会	诸益平、肖群担任理事的其他组织
23	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坚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4	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杨坚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5	安盾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颖奇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2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颖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3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32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旭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旭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上述企业中，1）存在部分属于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已作为公司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2）存在部分星网锐捷联营企业、电子信息集团参股企业、公益基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或其他国家机关的情形，该等企业均非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3）除前述两类企业外，仅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公司独立董事洪波担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洪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中，除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不存在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作为公司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1.2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星网锐捷高管，了解星网锐捷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星网锐捷对控制各企业的业务规划，以及星网锐捷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情况。

2、获取星网锐捷关于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星网锐捷代工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化原因。

4、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如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及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分别替代星网锐捷，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以及自主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所需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资金金额、使用用途、利息的计提和支付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协议、记账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利息计提的记账凭证等资料。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前后的大额支出情况，核实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下半年现金流量表明细，并分析现金流与公司当期经营情况的一致性。

9、获取发行人与星网锐捷及其他第三方代工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核对协议主要条款，对照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判断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0、访谈发行人生产、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成本核算方法，了解外协加工、存货、成本核算流程，关注成本核算、归集的管理过程。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明细表和外协加工明细表，复核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了解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其合理性。

12、核查并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

1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1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资料。

15、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从业务定位上，星网锐捷母公司主要作为生产制造平台为子公司提供代工生产服务，同时基于品牌优势作为子公司的渠道对外销售部分子公司产品。除此之外，其对外独立经营的业务包括：（1）为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少量代工服务；（2）基于历史原因，独立开展少量智慧社区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慧社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星网锐捷代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6%、50.61%和 23.51%。2021 年，前述占比下降系发行人将部分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及部分成熟度较高产品由星网锐捷代工生产分别改为自主生产及第三方代工生产所致。

3、报告期内，如发行人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或者采取自主生产模式替代星网锐捷，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无影响，且对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规模较大，且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造成的年中资金周转需求，因此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2）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包括原材料采购、代工代采模式下的整机设备采购、员工薪酬开支等日常经营和业务扩张中的流动资金需求；（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销售回款良好，有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用于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描述恰当；（4）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主要采用纯代工的生产方式进行，代工

服务费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原材料及整机设备采购仍存在大量资金需求。

5、除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不存在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2：关于未决仲裁

请发行人持续披露“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未决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并结合最新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持续跟进并根据仲裁进展发表最新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持续披露“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未决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之“（一）诉讼、仲裁事项”补充披露：

“2、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

（2）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及本次仲裁结果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阶段、证据交换阶段、开庭阶段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本次仲裁案件成立仲裁庭，并已确定本次案件编号为 HKIAC/A211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程序已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已就未来商业合作达成一致，公司及股东锐进咨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结合最新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时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

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1、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2、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程序已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已就未来商业合作达成一致，公司及股东锐进咨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此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仲裁通知及仲裁终止的通知、高伟绅律师行代表北京锐捷对此的回复意见、Cadence 公司提供的 SLMA 协议；

2、查验了发行人及北京锐捷与代理商签署的软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审批流程、安装及运行软件的流程审批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人员花名册、员工签署的《使用正版化软件承诺书》；

3、查验了与本次仲裁案件有关的法律顾问合同、Cadence 公司涉及的类似争议案件；

4、查验了发行人 Cadence 软件在计算机上的安装及使用率情况统计表，发行人与 Cadence 公司的邮件往来及 Cadence 公司代理律师出具的函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

5、以网络查询的方式登录 Cadence 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采购 Cadence 公司软件的代理商的代理资质，登录高伟绅律师行官方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介绍，登录发行人授权软件发布平台查看平台上授权软件的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的法务工作相关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程序已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已就未来商业合作达成一致，公司及股东锐进咨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未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销售的设备需要专业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不涉及设备专业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渠道销售模式下，销售的设备是否需要安装，相关收入确认时点；

（2）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补充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渠道销售模式下，销售的设备是否需要安装，相关收入确认时点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收入”中补充披露：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照抵减应付客户对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条款，分以下情况确认收入：1) 合同所述交易内容包括设备需要专业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2) 合同所述交易内容不涉及设备专业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在渠道销售模式下，总代理商、行业代理商、SMB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买断式。公司与渠道商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一般按照如下约定：在公司产品交付后，收货单位填写《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签收单》，

视为公司完成交付。在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对所销售的设备没有安装调试的义务。

.....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由硬件及配套的软件组成，并采用直销模式和渠道销售模式两种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收到收货回执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渠道销售模式下，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公司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收货回执单后确认收入；随同硬件商品一起销售的配套软件，在确认硬件收入的同时确认收入。

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故在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二、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补充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的相关信息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收入”中补充披露：

3、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相应调整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的表述以及部分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其中：就销售商品收入而言，2020 年前后收入的确认时点没有发生变化，仅收入确认政策的表述发生变化；就提供服务收入而言，与销售商品一同签订的售后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发生变化，其他模式下的服务收入确认方

法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原收入准则具体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具体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由硬件及配套的软件组成,并采用直销模式和渠道销售模式两种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收到收货回执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渠道销售模式下,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公司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收货回执单后确认收入;随同硬件商品一起销售的配套软件,在确认硬件收入的同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照抵减应付客户对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条款,分以下情况确认收入:1)合同所述交易内容包括设备需要专业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2)合同所述交易内容不涉及设备专业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公司具体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包括:1)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任务,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确认收入;2)售后服务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服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提供服务的起止时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服务合同,公司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销售商品一同签订的保修服务,若有单独签订的保修服务合同单价参考,则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和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若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依据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的方式进行比例分摊处理。

(2) 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和相关指标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在合同条款方面,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在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差异,只是就提供服务收入而言,

与销售商品一同签订的售后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发生变化，其他模式下的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面无重大影响。

(3)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假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指标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影响	-668.25
营业收入影响比例	-0.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	-633.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比例	-1.72%
资产总额影响	155.59
资产总额影响比例	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影响	-881.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影响比例	-1.17%

注：影响金额=新收入准则下的财务数据-原收入准则下的财务数据，影响比例=影响金额/原收入准则下的财务数据。

3.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渠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分析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2、对比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关于分摊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模拟测算发行人如果 2019 年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渠道销售模式下，销售的设备无须发行人安装，发行人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故在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的相关信息。

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一次性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13.22 万元、3,366.27 万元和 3,408.81 万元。2020 年 10 月实施的股份支付按照 5 年等待期进行分摊。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 20 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劳动关系存续期是否构成实质上的等待期，20 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与股份支付 5 年等待期的关系，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4.1 发行人回复

一、2017 年至 2019 年员工持股方案中 20 年的劳动合同存续期的约定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期间生效并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满 20 年的激励对象离职时所持持股权益无需被回购，该项规定主要系对激励对象长期在公司供职的奖励。其中，20 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从员工与锐捷网络或其下属企业签署劳动合同时开始起算，非从权益授予日开始起算。经审慎分析，上述劳动合同存续期构成实质上的等待期，按照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时点至授予对象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 20 年止的期间作为服务期。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置了上市满 5 年的等待期，该计划同样适用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的激励对象，对于劳动合同存续期未满足 20 年的员工，其适用 5 年服务期限的约定。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按照 2020 年 10 月起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 20 年止的期间和上市满 5 年的等待期孰短作为剩余服务期。

经 2022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对于 2017 年至 2019 年被授予的员工持股，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时点后正常离职的员工将不再执行 20 年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的回购约定，亦不适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关于服

务期限的回购约定。取消上述回购条款后，2017 至 2019 年的员工持股在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时点后将不存在服务期限的约定，亦不存在等待期安排。

二、2020 年新一期员工持股方案中，20 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与股份支付 5 年等待期的关系

2020 年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5 年的等待期。同时，为延续公司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供职的一贯精神，该计划同样适用 20 年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的规定。即：（1）5 年等待期内，对于劳动合同存续期未满足 20 年的员工，其适用 5 年服务期限的约定，每份 20%股份对应不同的服务期限要求，分别为自权益授予日至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5 年等待期满后不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2）5 年等待期内，对于劳动合同存续期满足了 20 年的员工，则其在满足 20 年时点之前，仍适用前述服务期限约定，在劳动合同存续期满 20 年时，将立即取得剩余的全部权益，不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

上述两种情形下，激励对象实际取得权益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实际取得权益的情况
5 年等待期内，未满足 20 年劳动合同存续期规定	适用服务期限的约定，分别于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取得 20%其获授股票
5 年等待期内，满足了 20 年劳动合同存续期规定	1) 在其劳动关系存续期满 20 年之前适用前述服务期限约定； 2) 在激励对象劳动关系存续期满 20 年时，立即取得剩余的全部权益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按照授予激励对象的时点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 20 年止的期间和上市满 5 年的等待期孰短作为剩余服务期。20 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与股份支付 5 年等待期之间不存在矛盾。

三、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2017 年至 2019 年的员工持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针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授予的员工持股，原会计处理为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613.22 万元、3,366.27 万元和 3,408.81 万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上述劳动合同存续期等约定认定为实质上的等待期，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生效并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条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

付》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至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股份支付费用由原来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并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对于 2017 至 2019 年授予的股份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20 年 10 月前，按照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时点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 20 年止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在期间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2) 2020 年 10 月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将前期尚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平均分成 5 份，每份 20%股份对应不同的服务期限要求，按照授予激励对象的时点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 20 年止的期间和上市满 5 年的等待期孰短作为剩余服务期，在期间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净利润	47,513.93	-1,738.86	45,775.06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42,652.97	-1,738.86	40,914.11	-4.08%
	净资产	156,227.77	-	156,227.77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净利润	31,042.00	-1,305.38	29,736.61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28,997.09	-1,305.38	27,691.71	-4.50%
	净资产	106,240.37	-	106,240.37	-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净利润	36,801.95	2,398.75	39,200.70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32,834.78	-1,010.06	31,824.73	-3.08%
	净资产	75,234.61	-	75,234.61	-
报告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			-645.49	-	-0.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即 2019 年至 2021 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减少净利润 645.4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计净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0.56%。2017 年至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增加净利润 5,358.8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合计净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3.0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净资产。

(3) 经 2022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对于 2017 年至 2019 年被授予的员工持股,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时点后正常离职的员工将不再执行 20 年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的回购约定, 亦不适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回购约定。取消回购条款后, 2017 年至 2019 年激励对象尚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未来上市时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预计 2022 年上述员工持股合计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131.55 万元, 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

综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 将 2017 年至 2019 年员工持股方案中 20 年的劳动合同存续期的约定认定为实质上的等待期, 并将上述员工持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为在相应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2020 年新一期员工持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 2020 年新一期员工持股, 公司将授予员工的股份等分为五份, 每份 20% 股份对应不同的服务期限要求, 等待期分别为自权益授予日至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 故公司对新授予的员工权益按照等待期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锐捷网络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其中, 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在公司上市满 60 个月之前即满 20 年, 在其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满 20 年的当年, 公司将加速确认其当年以及剩余服务期限内应获得的权益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三) 2、员工持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1) 2017 至 2019 年的员工持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服务期限

2017年至2019年，根据期间生效并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满20年的激励对象离职时所持持股权益无需被回购，该项规定主要系对激励对象长期在公司供职的奖励。其中，20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从员工与锐捷网络或其下属企业签署劳动合同时开始起算，非从权益授予日开始起算。上述劳动合同存续期构成实质上的等待期，按照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时点至授予对象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20年止的期间作为服务期。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新的计划设置了上市满5年的等待期，该计划同样适用于2017年至2019年度的激励对象，按照授予激励对象的时点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20年止的期间和上市满5年的等待期孰短作为剩余服务期，在期间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拟定、修订并确定持股主体名单以及持股计划的实施等实施持股计划的具体事项。经2022年4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对于2017年至2019年被授予的员工持股，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时点后正常离职的员工将不再执行20年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的回购约定，亦不适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回购约定。截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取消回购条款之日，2017年至2019年被授予权益的员工中共有5人离职，除了前述5名离职人员之外，其他员工若在公司上市后正常离职，其已获得的股份无需被回购。取消回购条款将被视为加速行权，2017年至2019年激励对象尚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未来上市时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对于2017至2019年授予的股份，原会计处理为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2017年至2019年员工持股方案中20年的劳动合同存续期的约定认定为实质上的等待期，并将上述员工持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为在相应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最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对于2017至2019年授予的股份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2020年10月前，按照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时点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20年止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在期间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②2020年10月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将前期尚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平均分成5份，每份20%股份对应不同的服务期限要求，按照授予激励对象的时点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20年止的期间和上市满5年的等待期孰短作为剩余服务期，在期间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③根据最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回购条款后，公司将在未来上市时将尚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预计2022年上述员工持股合计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131.55万元，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员工持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份支付费用	1,738.86	1,305.38	1,010.06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三）2、员工持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2）2020年新一期员工持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服务期限

根据2020年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自锐捷网络离职时，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20年，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可以继续保留相关权益；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未满20年，且持股主体未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其所持锐进咨询的权益将转让给锐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或者锐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满足持股主体要求的第三人。本次授予员工的股份等分为五份，每份20%股份对应不同的服务期限要求，分别为自权益授予日至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若前述参与人在服务期内离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规定被回购。

20 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与 5 年等待期的关系具体为：(1) 5 年等待期内，对于劳动合同存续期未满足 20 年的员工，其适用 5 年服务期限的约定，每份 20%股份对应不同的服务期限要求，分别为自权益授予日至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5 年等待期满后将不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2) 5 年等待期内，对于劳动合同存续期满足了 20 年的员工，则其在满足 20 年时点之前，仍适用前述服务期限约定，在劳动合同存续期满 20 年时，将立即取得剩余的全部权益，不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

上述两种情形下，激励对象实际取得权益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实际取得权益的情况
5 年等待期内，未满足 20 年劳动合同存续期规定	适用服务期限的约定，分别于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取得 20%其获授股票
5 年等待期内，满足了 20 年劳动合同存续期规定	1) 在其劳动关系存续期满 20 年之前适用前述服务期限约定； 2) 在激励对象劳动关系存续期满 20 年时，立即取得剩余的全部权益

如上表所示，20 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与股份支付 5 年等待期之间不存在矛盾。

3) 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 2020 年新一期员工持股，公司将授予员工的股份等分为五份，每份 20%股份对应不同的服务期限要求，等待期分别为自权益授予日至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故公司对新授予的员工权益按照等待期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锐捷网络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其中，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在公司上市满 60 个月之前即满 20 年，在其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满 20 年的当年，公司将加速确认其当年以及剩余服务期限内应获得的权益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4.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2、检查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调整过程，在服务期内的分摊是否准确，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20 年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构成实质上的等待期。对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员工持股，公司已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为在相应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实施 2020 年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20 年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与股份支付 5 年等待期之间不存在矛盾。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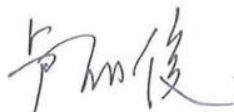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王 彬



2022年 7月 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